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莞证券作为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股份”）的保荐机构，负责力王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督导期内，力王股份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督导期内，力王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力王股份2025年度开展定期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本督导期内，未发现问题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力王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事项、委托理财事项、套期保值事项、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不履行承诺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土地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转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限售的补充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 1、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的3栋厂房、1栋办公楼、2栋宿舍等生产经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上述房产所在地块之一即面积为13.22亩的生产经营用地已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目前公司正依据《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补办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但受办理进度不可控等因素的影响，办理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2,468.16万元和21,750.80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8.62%和27.68%，绝对值占比均较高，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如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24年11月28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00407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率，预计将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积极的影响。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将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公告，公司主要电池产品出口退税率已自2024年12月1日起由13%下调至9%，202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进一步下调至6%，并将于2027年1月1日起全面取消出口退税。出口退税系国家支持外贸出口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本次分步下调并最终归零属于税收优惠政策逐步退坡，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导致出口业务成本上升、盈利空间收窄，进而对公

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4、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主营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于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属于传统电池产品，随着各种电池产品研发技术的进步，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在一些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可替代性将逐渐增强，例如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虽然公司的下游领域主要是随身携带的电子产品，上述替代产品的充电器携带不方便，可替代性较低，但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的产品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汇率波动风险**

2024年、2025年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36,845.12万元和32,282.1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1.56%、42.20%。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6、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 **7、电子烟行业客户销售持续性的风险**

2025年，公司电子烟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2.93%。随着《电子烟管理办法》及强制性标准的施行，目前国内市场已实现全面有序监管的平稳过渡。政策监管提高了电子烟行业的准入门槛，对电子烟厂商将带来一定冲击。公司部分电子烟客户若无法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等资质或批准产量有所下降，将影响其电子烟生产和销售，进而给公司带来电子烟行业客户销售持续性的风险。公司电子烟客户终端市场主要在国外，近些年各国家与地区陆续推出并不断完善电子烟监管政策体系，电子烟市场可能存在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 8、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8,660.75 万元，同比增长 6.73%；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1,455.30 万元，同比增长 21.81%；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6,501.13 万元，同比增长 7.06%，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进而导致 2023 年年度、2024 年年度、2025 年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4.78 万元、3,042.33 万元和 2,538.25 万元。若原材料等成本持续增加或者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公司无法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庆剑  
何庆剑

邢剑琛  
邢剑琛

